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和担保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博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新能源”）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市中支行”）签署 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及关联方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为此借款提供 800 万元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基于上述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司向财金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额 8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审议情况：雅博股份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内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雅博股份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方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提

供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按照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要求，需公司向其提供相应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借款、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矿区街道北马路 2 号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缪立飞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工器材制造；

电工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2,961.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37.28 万元，净资产为 11,323.8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280.98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9,155.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270.16 万元，净资产为 9,884.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24.77 万元。

10、上述被担保人无内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借款人：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贷款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4、借款期限：12 个月

5、借款金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小写）8,000,000.00 元

6、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65%约定定价方式确定；定价基准利率按 LPR(一年期)期限档次约定执行；借款利率定价公式按加减点浮动定价，借款利率等于定价基准利率加 2.55%；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借款期间利率不变；本合同项下分次使用的借款对应的定价基准利率，应以每次借款实际发放日(或利率调整日，如有)的基准利率为确定标准。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5、担保金额：捌佰万元整

6、保证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2)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方式：

(1)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就被担保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

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务人：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4、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16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杨建东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10、主要财务数据：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69,508.38万元，负债总额为150,277.00万元，净资产为219,231.38万元，营业收入为6,350.99万元。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57,540.86万元，负债总额为136,142.38万元，净资产为221,398.48万元，营业收入为5,299.69万元。

11、上述被担保人无内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3,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

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七、备查文件

- 1、《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